

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11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111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，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，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特性及任務需求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時參酌學校特性、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，俾使師生有所依循。

參、實施作法

- 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- 二、為增進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、獎項頒發及學生生活品德教育，於每週五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，學生到校時間為 7 時 40 分前，集合活動為「升旗、頒獎及事項宣導」，當週如未實施升旗，學生到校後改採實施「班級活動」及「自主學習」；另每週二至週五學生到校時間為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」。
- 三、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第八節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四、每日學習節數課程，學生應於上課鐘響結束時，到達指定上課地點，並安靜等待任課老師上課，有關學生遲到、曠課及早退登記作法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於上課後 5 分鐘之內，到達指定上課地點，不列計遲到及曠課。
 - (二)學生於上課後 5 至 10 分鐘之間，到達指定上課地點，任課老師得登記遲到。
 - (三)學生於上課 10 分鐘之後，到達指定上課地點，任課老師得登記曠課。
 - (四)學生於下課前 10 分鐘之內離開者，任課老師得登記早退。
 - (五)學生於下課前 10 分鐘之前離開者，任課老師得登記曠課。

- 五、每週五全校集合活動、每日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打掃及第八節課業輔導，均屬非學習節數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六、每日放學時間為 17 時 10 分，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學生，可自行規劃離校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七、本校校門每日於 6 時 30 分開啟，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上午 7 時前到校。放學延遲離校可至學務處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等待家長接送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- 八、本校學生專車載送時間得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- 九、本校如受相關疫情影響，部分或全校班級學生需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。

九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					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學生到校時間	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				07:30 (全校集合活動)
學生在校課程 及作息時間	08:00-08:50 上午第一節課程(學習節數)				
	08:50-09:00 下課休息				
	09:00-09:50 上午第二節課程(學習節數)				
	09:50-10:10 下課休息				
	10:10-11:00 上午第三節課程(學習節數)				
	11:00-11:10 下課休息				
	11:10-12:00 上午第四節課程(學習節數)				
	12:00-12:35 午餐				
	12:35-13:05 午休				
	13:05-13:10 休息				
	13:10-14:00 下午第五節課程(學習節數)				
	14:00-14:10 下課休息				
	14:10-15:00 下午第六節課程(學習節數)				
	15:00-15:10 下課休息				
	15:10-16:00 下午第七節(學習節數)				
	16:00-16:20 環境打掃				
16:20-17:10 下午第八節課業輔導					
17:10 放學					

肆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。

伍、本注意事項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，如需補充或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之。